

本文件為草擬本。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股 本

概覽

[編纂]前

截至最後可行日期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23,102,473元，由423,102,4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A股(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363,461股A股)組成，該等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。

股份說明	股份數目	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
A股	423,102,473 ⁽¹⁾	100%
總額	423,102,473	100%

附註：

(1) 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63,461股A股。

[編纂]完成後

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：

股份說明	股份數目	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
A股	423,102,473 ⁽¹⁾	[編纂]%
根據[編纂]將予[編纂]的H股	[編纂]	[編纂]%
總額	[編纂]	100%

附註：

(1) 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63,461股A股。

股 本

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，假設[編纂]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：

股份說明	股份數目	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
A股	423,102,473 ⁽¹⁾	[編纂]%
根據[編纂]將予[編纂]的H股	[編纂]	[編纂]%
總額	[編纂]	100%

附註：

(1) 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363,461股A股。

我們的股份

[編纂]完成後發行的H股，以及我們的A股，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，被視為一類股份。滬港通建立了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機制。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、合資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，但必須以人民幣交易。我們的A股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，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[編纂]及[編纂]。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的內地機構投資者可[編纂]或[編纂]我們的H股。如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，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。

截至最後可行日期，363,461股A股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，將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畫或員工持股激勵計畫。該等A股股份由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間回購。如該等363,461A股股份自回購結果及股份變動公告之日期起三年內未使用，則該等未使用A股股份將全部註銷。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計畫獲採納後（該等計畫將於[編纂]後由該363,461股A股撥付資金），該363,461股A股可為該等計畫之目的而自庫存股份中轉出，並須遵照本公司之股份計畫進行，而本公司將適時及按要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.39E條之適用規定。

股 本

地位

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，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，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，尤其是，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、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將享有同等地位。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，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。除現金外，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。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，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。

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[編纂]及[編纂]

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，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場價格於[編纂]後可能有所不同。中國證監會發佈的《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「全流通」業務指引》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，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[編纂]及[編纂]。

A股持有人批准[編纂]

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[編纂]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。我們已於2025年10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，並須遵守以下主要條件：

- (i) [編纂]規模。將予提呈[編纂]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[編纂]將予[編纂]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（於行使[編纂]前）的[編纂]%。因[編纂]獲悉數行使而將予[編纂]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[編纂]初步提呈[編纂]的H股總數的[編纂]。
- (ii) [編纂]方式。[編纂]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[編纂]及在香港進行公開[編纂]以供[編纂]。
- (iii) 目標[編纂]。H股將發行予[編纂]項下的香港公眾[編纂]及國際[編纂]、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[編纂]及獲中國監管機構批准[編纂]海外[編纂]的其他[編纂]。

股 本

- (iv) [編纂]基準。H股的[編纂]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況後，根據國際慣例，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結果，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，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，與[編纂]共同協商確定。
- (v) 有效期。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[編纂]事宜須於2025年10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。

除[編纂]外，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[編纂]計劃。

股東大會

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「公司章程概要 — 股東及股東大會」。